附件

兰州大学“萃英伯乐奖”评选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引导各单位大力开展人才引进、培育和稳定工作，提高人才集聚能力，学校决定设立“萃英伯乐奖”，表彰和奖励在人才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。为做好评选表彰的有关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萃英伯乐奖”分为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及特殊贡献奖（含集体和个人）三个奖项，一般每2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表彰先进单位若干家、先进个人若干名。

第三条 “萃英伯乐奖”先进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单位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高度重视人才工作，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理念，努力营造良好人才生态环境。

　　（二）紧密结合学科发展目标，制定实施本单位引进人才规划及人才培育计划，人才工作目标明确，机制完善，工作主动，服务到位。

（三）在人才引进、培育、稳定工作中成效显著，业绩突出，起到引领和表率作用。

第四条 “萃英伯乐奖”先进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师德师风高尚，学术成就突出，学术声誉良好。

（二）积极举荐和延揽人才，所举荐引进的人才德才兼备，成为学科建设的骨干力量；重视青年人才培育，人才培育效果明显。

（三）关心学校人才工作，积极宣传学校的人才政策，为人才工作献计出力，具有榜样和示范意义。

第五条 对于全职引进院士或相当层次的战略科学家，或引进世界一流的重大科研团队，从根本上提升了学科建设水平的单位或个人，学校可以授予“萃英伯乐奖”特殊贡献奖。

第六条 “萃英伯乐奖”评选表彰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“萃英伯乐奖”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既可由中层单位推荐，也可由人才办直接提名。“萃英伯乐奖”特殊贡献奖由人才办直接提名。

（二）学校人才办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评议，提出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决定获奖单位和个人。

（四）公示获奖名单。

（五）学校发文表彰并核发奖金。

 第七条 对于获得“萃英伯乐奖”先进单位的，学校一次性奖励人才工作经费20万元，特殊贡献奖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对于获得“萃英伯乐奖”先进个人的，一次性发放奖金5万元，特殊贡献奖一次性发放奖金20万元。

 第八条 “萃英伯乐奖”的资金来源，一般由学校通过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校友和社会募集。

 第九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兰州大学人才办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